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參考填寫範本

112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申請案

申請資料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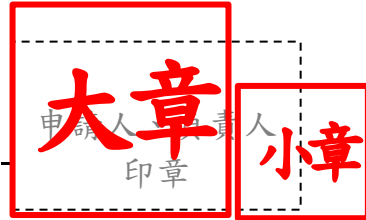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	
申請人	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申請資格要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屬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自核發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日期起算達二十年以上		✓
非屬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者 (可自行查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清冊)		✓
非屬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		✓
非屬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者		✓
非屬整棟建築物所有權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
項次	申請書及附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1	申請書	✓
2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
3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得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代之)	✓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
5	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
6	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
其他	7 總工程經費表	✓
經更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新處	9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
指定	10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請檢附)	✓
之文	11 建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

件	12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 30 日內之正本)	V
---	----	-------------------------------	---

備註:

- 1、申請人應先行自我檢視，確認符合申請資格要件與申請書及附件備齊者，請打勾「V」，並請簽名及蓋章。
- 2、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申請人簽名：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黃小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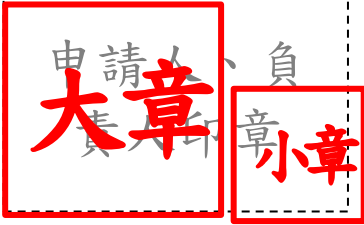


目錄

申請書-----	1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2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4
簽到簿-----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6
施工範圍之廠商報價單-----	8
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9
總工程經費-----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11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12
委託書-----	13
建築物現況照片-----	14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	15

112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申請書

填表日期：_112_年_1_月_3_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由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團體或專業機 構擔任)	申請人：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黃小煜 任期：111/1/3~113/1/2 統一編號：31553158		
電話(手機)	(02) 2781-5696(主委:黃小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3+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郵遞區號 3+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		
基地範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210 地號 1 筆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三	增設電梯建築許可 雜項執照號碼	109 雜字 第 0001 號
樓層戶數	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1 棟、10 戶	建物使用執照號碼	80 使字 0001 號
建物所有權人	共 10 人	建物所有權同意人 數	同意 10 人
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以下同)	520 萬 1,050 元	申請增設電梯數量 電梯載重/樓停數	增設 1 座電梯 450 公斤/5 樓 5 停
申請補助經費	260 萬元	願意配合本市 成果宣傳事項 請勾選「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提供相關成果資料(含 現況及未來完工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提供上述成果資料外， 願意配合媒體宣傳活動。
設計廠商	廠商名稱	更更建築師事務所	電 話 (02)2781-3155 0900-12345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3)地址	
施工廠商 (如補助金額符合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規定，免填寫)	廠商名稱	新新營造有限公司	電 話 (02)2781-3158 0910-101010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3)地址	
注意事項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費用。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
(含圖書文件)影本

參考範本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雜項執照						106 雜字第 0029 號	
起造人姓名	蔡			住址	10663 1巷34		
設計人姓名	陳			事務所名稱	陳!		
建築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住3						
建地築點	地址	大安區					
	地號						
建築積	建築積	7.71 m ²		基地積	騎樓地	0 m ²	
					其他	245 m ²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九個月內竣工	工程價	\$4.6
工作物內容	昇降機：長度2.86 M、高度14.7 M、寬度2.69 M、面積7.71 m ²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

增設電梯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F	周小敏	周小敏	小章
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1F	陳小全	陳小全	小章
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2F	曹小萱	曹小萱	小章
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2F	蘇小平	蘇小平	小章
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3F	廖小賢	廖小賢	小章
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3F	李小翰	李小翰	小章
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黃小煜	黃小煜	小章
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4F	王小願	王小願	小章
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5F	謝小再	謝小再	小章
1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5F	朱小慈	朱小慈	小章
	(請自行延伸)			
合計	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共 10 人同意			

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 30 日內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佐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無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得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簽到簿等文件影本，及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代之。

_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03月28日下午7時40分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蔡
四、主席：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主席)計 7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8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627.54 平方公尺(或坪)。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7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87.5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515.758 / 594.978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87 %。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芳鄰蒞臨到場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無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成立第一屆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管委會命名立案
說明：管委會
擬辦：以科
決議：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四案
案由：老舊公寓電梯增設
說明：同意本大樓電梯增設，並擬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老舊公寓電梯增設補助款
擬辦：由康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整合增設電梯增建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電梯補助款。
決議：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無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依規約第12條辦理，任期依規約第12條第3項辦理，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與正本相符

簽到簿

利

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106 年 03 月 28 日

序號	姓名	簽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2%	
2	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3%	
3	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3%	
4	胡 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3%	與正本相符
5	陳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3%	未出席
6	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2%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	
8	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檢附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函文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範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2-
電子信箱： @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內容

正本：(社區名稱)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本：

局長

都市更新處處長 決行

第1頁 共1頁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證字第 106

茲據旭

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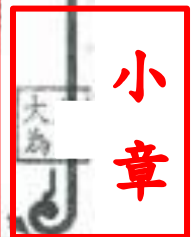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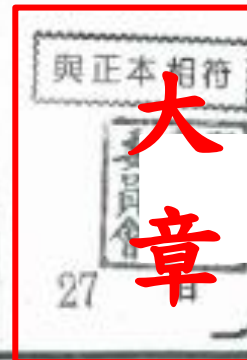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地 址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林洲民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施工範圍之廠商報價單

檢附廠商(含電梯廠商)報價單，報價單應標示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及電話、報價日期等資料，並有廠商用印。

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立切結書人都都大廈管理委員會，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都都大廈)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茲切結如下：

- 一. 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申請人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如涉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貴局無涉。
- 三. 獲准補助者，該棟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願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配合貴局於核准撥付補助款後 5 年內，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回報使用現況。

另如有以下第四至六點情形者，同意由貴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

- 四.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五.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六.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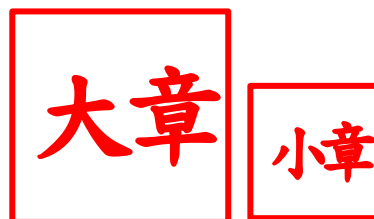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負責人:都都大廈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31553158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聯絡電話: (02)2781-5696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總工程經費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數量*單價)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1. 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水電設計)	式	1	150,000	150,000	
		2. 各類圖說簽證費(含各類報告書製作、專業技師簽證)	式	1	100,000	100,000	
		3. 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	式	1	100,000	100,000	
		4. 工程監造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小計(a)					470,000
	基礎工程費用： 直接工程	1. 假設工程		式	1	20,000	20,000
		2. 拆除工程(含施工障礙物整理)		式	1	250,000	250,000
		3. 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基礎及土方工程		式	1	700,000	700,000
		4. 各層入口外牆切割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5. 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		式	1	850,000	850,000
		6. 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外牆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7. 昇降機間裝修工程(含門窗、燈光)		式	1	160,000	160,000
		8. 機電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9. 外部管線整理		式	1	150,000	150,000
		10. 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	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無則免填)	式	1	106,000	106,000
		其他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b)					3,236,000	
	基礎工程費用： 間接工程	1. 各項政府規費		式	1	10,000	10,000
		2.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305,000	305,000
		3.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60,500	60,500
		4.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5,000	15,000
		5. 營業稅		式	1	190,000	190,000
	小計(c)					580,500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	1. 電梯設備費		式	1	800,550	800,550
		2. 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		式	1	104,000	104,000
3. 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			式	1	10,000	10,000	
小計(d)					914,550		
總價(e=a+b+c+d)					5,201,050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項目內容及實際金額填寫，並計算複價、總價。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檢附增設電梯該棟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 使用執照存根 110使字第0001號										
起造人姓名	張小翰				住址					
建築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樓戶數	地上 5 層 1 棟 3 戶 地下 1				
建築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號1至5樓				地 號	南京段東小段169地號				
基地面積	畸零	M ² /	其他	98.00 M ²	建築率	6/10	法定空地面積	39.20 M ²		
建 築 面 積	建築項目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項目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室	37.52 M ²	3.85 M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M ²		(以下空白)		
	畸零	/ M ²	/ M	/	第七層	M ²				
	第一層	58.80 M ²	3.10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M ²				
	第二層	58.80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 ²				
	第三層	58.80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M ²				
	第四層	58.80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 層	M ²				
	第五層	/ M ²	/ M	/	計	293.33 M ²				
	防空	地上 / M ²		停車	室內 / M ²					
	避難	地下 37.52 M ²		車房	室外 / M ²					
樓高					建築高度	12.00 M				
設計人姓名	張小翰				事務所名稱	楊吳怡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張小翰				事務所名稱	楊吳怡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張小翰				營造廠名稱	亞德營造工程有限				
工程總價	1,031,400.00 元				竣工日期	77年1月21日				
發照日期	77年2月12日				竣工日期	75年12月22日				
建造執照字號	75				建(大類)	(和平東路)與正木相符				
附 註	打字校對				圖樣強度 5.44					

大章
小章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分攤比例
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5F	10% (或 40%)
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5F	10% (或 40%)
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4F	10% (或 30%)
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10% (或 30%)
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3F	10% (或 20%)
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3F	10% (或 20%)
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2F	10%
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2F	10%
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1F	10% (或 0%)
1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F	10% (或 0%)
	(自行延伸)	

請填寫各戶願意分攤比例。

委託書

茲委託更更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都都大廈)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之一切申請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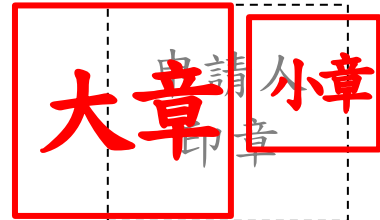
申請人: 都都大廈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 黃小煜

統一編號: 31553158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聯絡電話: (02)2781-5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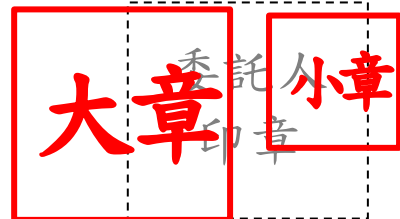
受委託單位: 更更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王小願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31443159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F

聯絡電話: (02)2781-0626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建築物現況照片

檢附至少 4 張以上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案。

